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国泰君安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停复牌及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国泰君安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场内简称	临港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21
公募 REITs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9月22日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国泰君安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君安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公募 REITs 停牌（复牌）业务事项

2022年10月13日为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日，该日本基金开盘价为4.120元，上涨幅度触发当日30%的涨跌幅限制。本基金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产业园类型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同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资产价格和运营业绩波动。随着交易价格的大幅上涨，净现金流分派率将显

著下降。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自2022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起停牌1小时，并于当日上午10:30起复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

根据《国泰君安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泰君安临港创新产业园REIT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预测的可供分配金额为17,307,912.12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4.120元/份，该投资者的2022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17,307,912.12/(4.120*200,000,000)*(365/184)=4.17\%$ （年化）。

2、投资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5.356元/份，该投资者的2022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17,307,912.12/(5.356*200,000,000)*(365/184)=3.21\%$ （年化）。

需特别说明的是，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国泰君安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予以假设，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21）或通过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gtjazg.com）咨询有关详情。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与公募基金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的与公募基金相关的风险包括：集中投资风险、作为上市基金存在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之间的潜在竞争、利益冲突风险、本基金与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运营管理机构之间的潜在竞争、利益冲突风险、新种类基金不达预期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基金发售失败风险等。

2、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包括：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经营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管理、改造相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所有权续期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出售/处置价格波动及处分的不确定性风险、现金流预测偏差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公允价值下跌风险、基础设施项目估值可能无法体现公允价值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租赁合同期限与基金存续期不一致的风险、租赁合同尚未备案的风险、特定区域内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的政策风险、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造成的风险、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给基础设施项目造成的风险等。

3、与交易安排有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与交易安排有关的相关风险包括：交易失败风险、运营管理风险、业务主体更换风险。

具体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